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议案的主要内容：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2015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通过本议案。

（二）本次高送转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及整体财务状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经过审慎评估，董事会认为本次高送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三）参加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中有5名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公司董事长

冯正功先生、董事邹金新先生、董事张谨女士、董事詹新建先生、董事徐宏韬先生。上述5名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投同意票，并且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投票同意该议案。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 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6个月内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动，在此前6个月内不存在协议买卖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除董事张谨、詹新建以外其他董事均未参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况。

(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冯正功、邹金新、张谨、詹新建、徐宏韬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董事的股份增减持计划或通知。

董事张谨、詹新建为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标，公司将已售出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4月2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36）。

未来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此次高送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分配方案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2、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次高送转议案前6个月内，公司29,766,308股限售股解禁流通，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5-099）。

3、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4日